

温峤镇 2024-13-13、14、15 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

调查编制单位:

填表日期: 2024. 3. 27

单位: 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区块号	土地性质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其他土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合计	其他土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1	温岭市温峤镇前洋下村	2024-13-13、14、15	集体	0.4468	0.0034						0.0034			0.4434	0.4434			
	合计			0.4468	0.0034						0.0034			0.4434	0.4434			
其中	集体		征收	0.4468	0.0034						0.0034			0.4434	0.4434			
			使用															
	国有		征收															
权属单位盖章确认				温岭市温峤镇前洋下村							温峤镇人民政府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项目名称：温峤镇2024-13-13、14、15地块

被征地单位：前洋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调查单位：温峤镇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2024年3月27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坑塘水面	0.003400公顷	温峤镇前洋下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2	空闲地	0.443400公顷	温峤镇前洋下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 备注：**
-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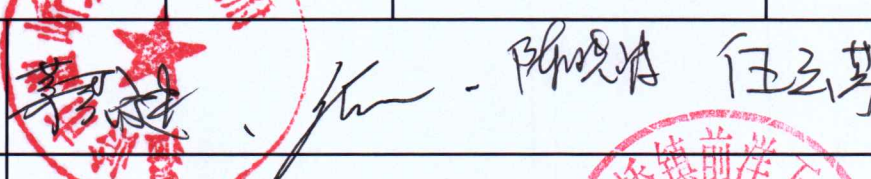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温峤镇2024-13-13、14、15地块

被征地单位：前洋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调查单位：温峤镇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2024年3月7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 面积(平方米)	备注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信息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公顷)	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权属 说明	备注	
调查人 员签字 (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备注：1. 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